

正本



181512342163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年产 2300 t 篷布搬迁项目 (一期)

委托单位:

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

检测类别:

验收检测

2019 年 05 月 20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1页/共8页

样品名称	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年产 2300t 篷布搬迁项目 (一期) 验收检测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	委托单位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任家庄村南约 510 米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李鹏、刘厚平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
联系人	孔芳	联系方式	15106619905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19-04-29 至 2019-04-30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噪声: 4 个点位,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有组织废气: 采样袋 ×12; 无组织废气: 采 样袋×24; 噪声: 4 个 点位, 厂界四周外 1m。	样品状态	采样袋密封完好。
检测日期	2019-04-30 至 2019-05-02	检测环境	NMHC: 室温 噪声: 环境温度
制定依据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检测结论	不做结论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彭付强	审核人: 梁桂廷	批准人: 邢伯蕾
签名: 彭付强	签名: 梁桂廷	签名: 邢伯蕾
日期: 2019-05-20	日期: 2019-05-20	日期: 2019-05-20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年产 2300t 篷布搬迁项目 (一期) 验收检测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2页 / 共8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拉丝工序进出口	NMHC	3 次/天,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NMHC	3 次/天,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本项以下空白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3页/共8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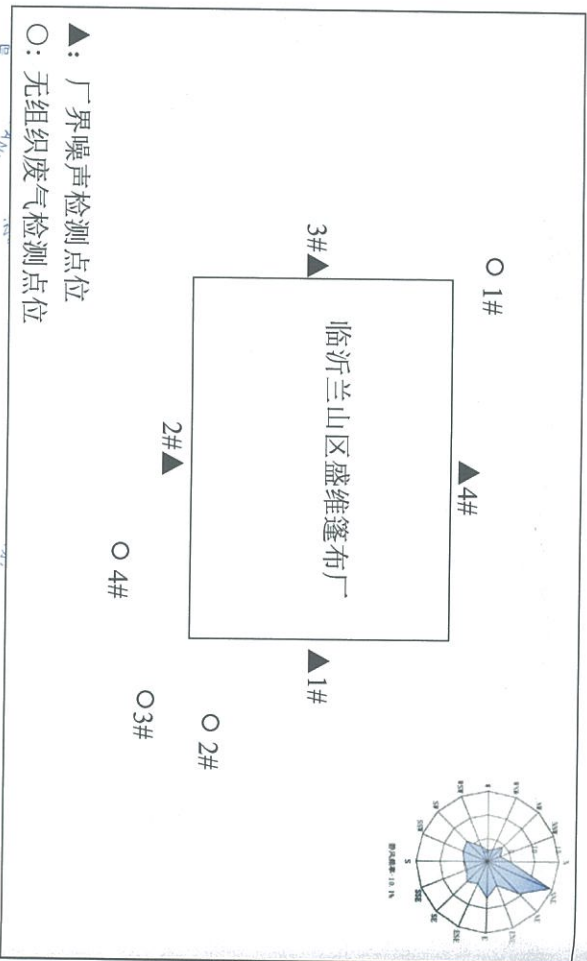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无组织废气、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见表 1-3 及图 1-1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 1 次, 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1.4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4。

表 1-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负荷率 (%)
2019-04-29	篷布 (t/d)	6.2	5.5	88.7
2019-04-30		6.2	5.5	88.7

备注: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由业主维护, 检测期间工况由业主提供。



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年产 2300t 篷布搬迁项目 (一期) 验收检测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4页 / 共8页

1.4 气象参数

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-5。

表 1-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气象条件	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大气稳定度 等级
时间						
2019-04-29	第 1 次	9.4	100.2	N	1.2	D
	第 2 次	10.6	100.3	NW	1.6	D
	第 3 次	12.4	100.2	N	1.4	D
	第 4 次	14.7	100.3	N	1.7	D
2019-04-30	第 1 次	11.8	100.2	NW	2.1	D
	第 2 次	16.8	100.2	W	1.7	D
	第 3 次	18.7	100.3	W	1.6	D
	第 4 次	20.4	100.2	NW	1.5	D

二、检测方法及设备

2.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及编号
1	NMHC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
2	NMHC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 仪 LYJC083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5页/共8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拉丝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排放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	工况 排气筒参数
		NMHC		NMHC		
拉丝 工序 进口	2019-04-29	1 3.73	3162	0.012	45.7	Φ=0.4m
		2 3.68	3117	0.011	46.1	
		3 3.69	3200	0.012	45.6	
	平均值	3.70	3160	0.012	45.8	
拉丝 工序 出口	2019-04-29	1 1.09	3291	0.004	47.2	Φ=0.37m H=15m
		2 1.11	3322	0.004	47.6	
		3 1.02	3422	0.003	47.1	
	平均值	1.07	3345	0.004	47.3	
拉丝 工序 进口	2019-04-30	1 3.77	3241	0.012	44.8	Φ=0.4m
		2 3.56	3167	0.011	45.2	
		3 3.71	3234	0.012	45.6	
	平均值	3.68	3214	0.012	45.2	
拉丝 工序 出口	2019-04-30	1 1.06	3322	0.004	47.6	Φ=0.37m H=15m
		2 1.18	3347	0.004	48.2	
		3 1.04	3319	0.003	47.8	
	平均值	1.09	3329	0.004	47.9	

备注

1.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5排放限值要求(NMHC≤60 mg/m³)、排放速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(NMHC≤10 kg/h, H=15m);

2.设计负荷: 6.2t/d, 实际运行负荷: 5.5t/d, 负荷率: 88.7%;

3.环保设施: 水喷淋+光催化氧化+15m 排气筒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LYJCHJ19052002C 日期：2019/05/20 页码：第6页 / 共8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最大值
			厂界上风 向1#参照 点	厂界下风 向2#监控 点	厂界下风 向3#监控 点	厂界下风 向4#监控 点	
NMHC (mg/m ³)	2019-04-29	1	1.35	1.38	1.38	1.42	1.45
		2	1.36	1.36	1.42	1.45	
		3	1.33	1.40	1.41	1.39	
NMHC (mg/m ³)	2019-04-30	1	1.36	1.39	1.39	1.43	1.46
		2	1.37	1.37	1.43	1.46	
		3	1.34	1.41	1.42	1.40	
备注	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值(NMHC≤4.0mg/m ³)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(NMHC≤4.0mg/m ³)	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 编号	测点位置	昼间等效声级 (dB(A))		夜间等效声级 (dB(A))	
		2019-04-29	2019-04-30	2019-04-29	2019-04-30
1#	厂界东1m处	53.2	54.2	47.9	47.6
2#	厂界南1m处	56.2	55.6	48.8	48.8
3#	厂界西1m处	51.7	52.3	47.0	46.8
4#	厂界北1m处	53.7	53.6	48.1	48.2

备注：1.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(昼间：60 dB；夜间：50 dB)；

2.检测期间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力小于5m/s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7页/共8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 (HJ/T 373-2007)
2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(HJ 194-2017)

4.1.1 控制方法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，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气质控盲样法确认检测结果符合条件。甲烷标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

表 4-2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

质控盲样	准确度控制		
	测定值 (mg/m ³)	保证值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
甲烷标气	14.12	14.27	-0.53
	14.18	14.27	-0.32
		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

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年产 2300t 篷布搬迁项目（一期）验收检测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19052002C 日期: 2019/05/20 页码: 第8页 / 共8页

表 4-4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达标
2019-04-29	AWA5688	93.7	93.6	0.1	≤0.5	是
2019-04-30	AWA5688	93.6	93.7	0.1	≤0.5	是

五、现场检测附图



图 1 拉丝工序进口现场采样



图 2 拉丝工序出口现场采样



图 3 厂界噪声 3#点位现场采样



图 4 厂界噪声 4#点位现场采样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临沂市兰山区盛维篷布厂年产 2300t 篷布搬迁项目（一期）验收检测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时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